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811%。
-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共 27 人，授予价格 7.38 元/股，共计 300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347 号）。

(六)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管理办法，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届满。

(二)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5-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安排</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 rowspan="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A: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00 亿元</td></tr><tr><td>B: 2025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td></tr><tr><td rowspan="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A: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 亿元或 2025 年和 2026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5.00 亿元</td></tr><tr><td>B: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或 2025 年和 2026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td></tr><tr><td rowspan="2">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A: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 亿元或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3.00 亿元</td></tr><tr><td>B: 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或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td></tr></table>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00 亿元	B: 2025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A: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 亿元或 2025 年和 2026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5.00 亿元	B: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或 2025 年和 2026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A: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 亿元或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3.00 亿元	B: 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或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78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00 亿元											
	B: 2025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A: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 亿元或 2025 年和 2026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5.00 亿元											
	B: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或 2025 年和 2026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A: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 亿元或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3.00 亿元											
	B: 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或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四）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table><tr><th>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90%</td><td>7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70%	0%	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考核，2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系数均为 100%。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期条件。	
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7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及其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 2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0 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及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限的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5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27 名，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11%。解除限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股）
1	罗峥	副董事长	200,000	100,000	50%	100,000
2	胡兴华	财务总监	100,000	50,000	50%	50,000
3	司敏	董事会秘书	50,000	25,000	50%	25,000
4	核心骨干成员（24 人）		2,650,000	1,325,000	50%	1,325,000
合计			3,000,000	1,500,000	50%	1,500,000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核查，委员们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5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811%。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2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个人层面考核均为优秀，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股份数量符合《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